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24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多配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右希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陳聖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即相對人之住所地位在臺中市潭子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